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關鍵摘要

- 本集團錄得收益港幣3,513,700,000元，較去年同期之港幣3,020,000,000元穩定增長16.3%。
- 城市供水經營及建設業務之收益達港幣2,920,2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644,8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0.4%。相關分部溢利達港幣1,125,9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917,200,000元)，較去年同期穩定增長22.8%。
- 污水處理及排水經營及建設業務之收益為港幣374,0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47,900,000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50.9%。相關分部溢利為港幣163,0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79,700,000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104.5%。
- 城市供水經營及建設以及污水處理及排水經營及建設業務之合併收益達港幣3,294,2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892,7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3.9%。相關合併分部溢利達港幣1,288,9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996,800,000元)，較去年同期顯著增長29.3%。
- 撇除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以及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之影響，經營業務之溢利為港幣1,343,5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955,000,000元)，較去年同期顯著增長40.7%。

* 僅供識別

- 扣除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按扣除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折舊及攤銷前經營業務之溢利計算)為港幣1,540,700,000元，較去年同期之港幣1,144,300,000元顯著增長34.6%。
-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537,000,000元，較去年同期之港幣429,100,000元大幅增長25.1%。
- 本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34.93仙，較去年同期之港幣28.43仙穩定增長22.9%。
- 鑑於業績亮麗，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權益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8仙(二零一六年：每股港幣4仙)，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100%。
- 本公司有意奉行漸進式的股息政策。鑒於本集團水務資產所帶來的回報一直穩步增長及本集團有意於未來數年出售其非核心資產，並將可能出售事項所得的款項用於其核心業務及／或派發股息，本公司有意由本財政年度起，將其派發股息比例提高到不少於其每股基本盈利之30%，惟仍須視乎本集團的財政表現及未來資金需要而定。

業績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益	3	3,513,685	3,020,044
銷售成本		<u>(1,977,797)</u>	<u>(1,773,554)</u>
毛利		1,535,888	1,246,490
其他收入	3	157,888	102,413
銷售及分銷成本		(86,005)	(74,965)
行政支出		(286,703)	(305,701)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592)	(13,27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247,619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6,283)	(19,53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3,020	–
經營業務之溢利	5	1,317,213	1,183,050
財務費用	6	(158,717)	(135,568)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9,073	(82,395)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1,187,569	965,087
所得稅支出	7	(329,966)	(293,105)
本期間溢利		857,603	671,982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37,015	429,052
非控股股東權益		320,588	242,930
		<u>857,603</u>	<u>671,982</u>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8	港仙	港仙
基本		<u>34.93</u>	<u>28.43</u>
攤薄		<u>34.46</u>	<u>28.19</u>

簡明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間溢利	857,603	671,982
其他全面收入		
已經或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帳之項目：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3,749)	2,176
－貨幣換算	241,489	(259,556)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	(5,910)
－出售附屬公司時轉回貨幣換算差額	5,056	9,516
－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時轉回儲備	(9,787)	－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223,009	(253,774)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1,080,612	418,208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76,021	292,403
非控股股東權益	404,591	125,805
	1,080,612	418,20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62,382	1,126,821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	796,398	733,783
投資物業	1,321,529	1,172,63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92,991	635,473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291,836	339,894
商譽	742,242	686,427
其他無形資產	11,115,547	9,629,8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84,778	624,302
特許服務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	915,235	740,199
	18,022,938	15,689,349
流動資產		
發展中物業	535,784	690,083
持作出售物業	548,847	288,694
存貨	346,175	284,853
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	957,050	871,891
特許服務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	37,198	36,78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	351,372	224,738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款項	236,923	250,582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519,359	409,09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83,113	1,743,357
衍生金融資產	19,015	45,298
已抵押存款	602,940	783,0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69,171	4,313,977
	8,906,947	9,942,360

附註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	11	1,471,041	1,097,051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2,313,525	2,101,605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15,530	34,289
借貸		3,678,229	3,205,875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款項		289,821	290,634
稅項撥備		774,770	662,899
		<u>8,542,916</u>	<u>7,392,353</u>
流動資產淨值		<u>364,031</u>	<u>2,550,00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8,386,969</u>	<u>18,239,356</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7,233,438	8,123,092
已收按金		243,483	231,844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4,800	12,396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款項		32,941	32,183
遞延政府補貼		146,604	145,412
遞延稅項負債		799,054	731,496
		<u>8,460,320</u>	<u>9,276,423</u>
資產淨值		<u>9,926,649</u>	<u>8,962,933</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939	15,171
儲備		6,269,394	5,600,133
		<u>6,285,333</u>	<u>5,615,304</u>
非控股股東權益		<u>3,641,316</u>	<u>3,347,629</u>
總權益		<u>9,926,649</u>	<u>8,962,933</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已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改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新訂及經修改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的影響，惟尚未能指出其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由本集團主要業務產生之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在期內確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供水經營服務	948,930	831,054
供水接駁收入	551,329	435,293
供水建設服務	1,372,243	1,335,500
污水處理及排水經營服務	123,330	120,335
污水處理建設服務	238,762	117,145
銷售物業	163,831	–
銷售貨品	17,523	118,551
酒店及租金收入	31,967	11,595
財務收入	11,368	10,414
手續費收入	10,389	11,826
其他	44,013	28,331
總計	<u>3,513,685</u>	<u>3,020,044</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71,321	58,027
政府補貼及資助	55,456	23,148
遞延政府補貼之攤銷	2,174	1,501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之出售收益	4,019	–
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8,494	7,904
其他收入	16,424	11,833
總計	<u>157,888</u>	<u>102,413</u>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可呈報分部：

- (i) 「水務」分部，呈列為「城市供水經營及建設」及「污水處理及排水經營及建設」分部，包括提供供水、污水處理及排水之經營及建設服務；及
- (ii) 「物業開發及投資」分部，包括作銷售物業之開發及作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投資。

無需報告之其他業務活動及經營分部之資料已綜合及披露於「所有其他分部」一項內。「所有其他分部」包括其他基建建設及其他業務活動。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用作呈報分部業績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內採用者相同，惟分部業績並不包括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財務費用、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企業收入、企業開支、所得稅支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以及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分部資產並不包括企業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衍生金融資產以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未分配企業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及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未分配企業開支主要包括本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薪金及工資、經營租賃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城市供水 經營及建設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污水處理及 排水經營及 建設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物業開發 及投資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所有 其他分部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2,920,214	373,964	178,649	40,858	3,513,685
來自分部間	-	-	-	-	-
分部收益	<u>2,920,214</u>	<u>373,964</u>	<u>178,649</u>	<u>40,858</u>	<u>3,513,685</u>
分部溢利	<u>1,125,921</u>	<u>163,000</u>	<u>36,813</u>	<u>6,055</u>	1,331,789
未分配企業收入					79,820
未分配企業開支					(90,541)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592)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6,28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3,020
財務費用					(158,717)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8,484	120	20	449	<u>29,073</u>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1,187,569
所得稅支出					<u>(329,966)</u>
本期間溢利					<u>857,603</u>
分部資產總額	<u>14,222,459</u>	<u>1,792,388</u>	<u>2,831,550</u>	<u>2,034,483</u>	<u>20,880,880</u>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城市供水 經營及建設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污水處理及 排水經營及 建設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物業開發 及投資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所有 其他分部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2,644,759	247,894	10,422	116,969	3,020,044
來自分部間	-	-	-	-	-
分部收益	<u>2,644,759</u>	<u>247,894</u>	<u>10,422</u>	<u>116,969</u>	<u>3,020,044</u>
分部溢利／(虧損)	<u>917,173</u>	<u>79,665</u>	<u>247,861</u>	<u>(3,958)</u>	1,240,741
未分配企業收入					66,167
未分配企業開支					(91,052)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13,273)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9,533)
財務費用					(135,568)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8,714	189	(108,865)	(2,433)	<u>(82,395)</u>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965,087
所得稅支出					<u>(293,105)</u>
本期間溢利					<u>671,982</u>
分部資產總額	<u>12,298,121</u>	<u>1,270,629</u>	<u>2,080,990</u>	<u>1,106,737</u>	<u>16,756,477</u>

本集團來自中國以外地區之外部客戶收益以及位於該等地區之非流動資產佔全部分部總額不足10%。

於本期間，「混凝土相關產品及服務」分部已合併入「所有其他分部」。因此，分部資料之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列。

5. 經營業務之溢利

經營業務之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折舊	24,996	21,696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之攤銷	9,819	7,105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162,347	160,565

6.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144,556	116,709
其他貸款之利息	115,061	60,694
借貸成本總額	259,617	177,403
減：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以及 發展中物業之資本化利息	(100,900)	(41,835)
	158,717	135,568

7. 所得稅支出

由於本集團在本期間未有在香港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未有計提香港利得稅（二零一六年：無）。其他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流動所得稅：		
— 中國	287,606	194,839
遞延稅項	42,360	98,266
所得稅支出總額	<u>329,966</u>	<u>293,105</u>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港幣537,015,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429,052,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1,537,599,506股（二零一六年：1,509,412,660股）計算。

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時，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港幣537,015,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429,052,000元）以及期內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1,558,520,292股（二零一六年：1,522,162,718股）計算，即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1,537,599,506股（二零一六年：1,509,412,660股），並就期內現有購股權之影響20,920,786股（二零一六年：12,750,058股）作出調整。

9. 股息

歸入中期期間之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港幣0.08元(二零一六年：港幣0.04元)	127,512	60,057

於報告日期後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擬派之中期股息並未於報告日期確認為負債。

10. 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

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至90日	457,528	345,031
91日至180日	150,590	164,691
超過180日	348,932	362,169
	957,050	871,891

本集團之政策為向貿易客戶提供之信貸期一般不超過90日，惟建設項目乃按照於相關交易合約中列明之條款進行結算。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帳款與過往跟本集團有良好記錄之客戶有關。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就該等應收貿易帳款並無近期嚴重拖欠記錄，故毋須就應收貿易帳款作出減值撥備。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帳款乃源自多名獨立客戶。通常，本集團就該等款項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

11.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

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至90日	804,107	630,418
91日至180日	310,986	135,966
超過180日	355,948	330,667
	<u>1,471,041</u>	<u>1,097,051</u>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之信貸期根據與不同供應商議定之條款而有所差異。

12.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日期後，已完成按每股港幣0.43元之價格出售本集團於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2349))之143,231,135股普通股之權益，涉及之總代價約為港幣61,589,000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8元(二零一六年：每股普通股港幣0.04元)。預期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星期五)或相近日子派付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港幣3,020,000,000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港幣3,513,700,000元，穩定增長16.3%。本集團繼續秉承其專注於核心業務的策略。於回顧期間內，「水務」分部的收益總額達港幣3,294,200,000元，佔總收益約93.8%。於去年同期，「水務」分部的收益總額為港幣2,892,700,000元，佔總收益約95.8%。這主因本集團策略成功，通過獲得更多建設及接駁工程、經營效率提升、供水及污水處理收費上升，以及進行多項合併和收購以實現增長。

(i) 供水業務分析

本集團擁有之城市供水項目分佈中國多個省市及直轄市，包括湖南省、湖北省、河南省、河北省、海南省、江蘇省、江西省、深圳市、廣東省、北京市、重慶市、山東省、山西省及黑龍江省。

於回顧期間內，城市供水經營及建設業務之收益為港幣2,920,2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644,8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0.4%。城市供水分部之溢利(包括城市供水、水務相關接駁工程及建設服務)為港幣1,125,9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917,200,000元)，較去年同期穩定增長22.8%，這主要是由於城鄉一體化的持續進行以及鼓勵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模式在水務板塊實施推動我們獲得更多建設及接駁工程，以及本期間內新的水務項目帶來之更多貢獻。

(ii) 污水處理業務分析

本集團擁有之污水處理項目分佈中國多個省市及直轄市，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深圳市、廣東省、河南省、河北省、湖北省、江蘇省、江西省及陝西省。

於回顧期間內，污水處理及排水經營及建設業務之收益為港幣374,0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47,900,000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50.9%。污水處理及排水分部之溢利（包括污水處理及排水經營及建設）為港幣163,0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79,700,000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104.5%。這主要乃由於在本期間內獲得更多建設服務所致。

(iii) 物業業務分析

本集團持有多項物業開發及投資項目，主要位於中國北京市、重慶市、江西省、湖南省及湖北省。

於回顧期間內，物業業務分部錄得港幣178,600,000元之收益（二零一六年：港幣10,400,000元）。物業業務分部之溢利總額為港幣36,8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47,9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下跌85.2%，此乃主要由於在去年同期錄得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港幣247,600,000元所致。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出售長沙意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全部權益，因而錄得港幣23,000,000元的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於去年同期，本集團因分佔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之業績而錄得港幣108,200,000元虧損。本集團認為變現上述非核心投資錄得收益能為本集團發展其於中國的核心業務提供資源。

未來展望

回顧期內，本集團與中國地方政府展開緊密合作，憑藉在供水和污水處理方面多年累積的建設、運營和管理優勢，不斷提升企業供水的效率、品質與服務，並延伸擴展業務的覆蓋範圍。經過多年的精細化管理和運營改善，水務資產逐漸進入成熟期，回報穩步提高。

「十三五」時期，國家對城鄉供水一體化提出了具體的規劃，要大力推進水權水價的市場化改革，健全水價形成機制和水資源一體化管理。可以預見，水價的市場化定價機制將鼓勵水務行業投資主體多元化和資本運營市場化，同時將加快城鄉一體化建設與統籌區域供水和水資源空間整合，特別是各級政府對水務環保類基礎設施專業化投資建設和精細化運營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為水務市場帶來更大的發展機遇。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充分把握產業發展的機遇，秉承「上善若水，達善社會」的經營理念，沿著「穩中求進」的可持續發展道路，充分利用集團現有的城市覆蓋業務基礎和優勢以及善用內部財務資源，大力發展城鄉供水一體化和供排一體化項目，深化區域拓展，加快在核心業務上的發展和併購，同時持續加強內部管理，提高集團的核心競爭能力，為社會和民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為股東創造更好的回報。

本公司有意奉行漸進式的股息政策。鑒於本集團水務資產所帶來的回報一直穩步增長及本集團有意於未來數年出售其非核心資產，並將可能出售事項所得的款項用於其核心業務及／或派發股息，本公司有意由本財政年度起，將其派發股息比例提高到不少於每股基本盈利之30%，惟仍須視乎本集團的財政表現及未來資金需要而定。

籌集資本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發行之32,700,000份及68,000,000份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已分別按每股港幣3.50元及港幣3.60元之認購價獲行使，致使發行合共100,7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總現金代價約為港幣359,250,000元（扣除開支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存款結餘總額約為港幣3,172,100,000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097,000,000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負債總額對資產總值之百分比)為63.1%(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65.0%)。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為1.04倍(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34倍)。流動比率下降主要乃由於償還利率較高之長期貸款，以及將為數60,000,000美元(約港幣468,000,000元)附帶還款選擇權之長期貸款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所致。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及平衡其貸款組合藉以改善其流動比率。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悉數應付將於可見未來到期還款之財務責任。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7,400名員工。大部分派駐中國，其餘則在香港。僱員之薪金組合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員工之經驗及表現、市況、行業慣例及適用之勞工法例。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旨在確保披露之完整、透明度及質素，以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董事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制度，以達致股東不斷上升之期望及符合日趨嚴謹的規管規定。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A.4.2及A.6.7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段傳良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行政總裁之職責由執行董事共同承擔。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董事會一直認為此架構有助於強大而貫徹的領導，使本公司能迅速並有效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對執行董事充滿信心，並相信此架構有利於本公司業務前景。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董事必須輪值告退，惟儘管該條文有任何規定，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告退，於釐定退任董事人數時亦不予計算在內。由於連續性是成功落實長期業務計劃之關鍵所在，故董事會相信主席連任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一致之領導，從而更有效地規劃及執行長期業務策略。因此，董事會認為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告退。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由於其他事務而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是否有任何未予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如下：

年／月	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 最高價格 港幣元	每股 最低價格 港幣元	總代價 (不包括開支) 港幣元
二零一七年四月	3,282,000	5.22	5.05	16,902,000
二零一七年五月	5,384,000	5.25	4.99	27,503,000
二零一七年七月	3,200,000	4.27	4.19	13,505,000
二零一七年八月	11,984,000	4.54	4.25	52,376,000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購回及註銷合共23,85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相應按該等股份之面值予以削減。購回股份應付之溢價已於本公司股份溢價帳支銷。

於本期內購回本公司股份乃由董事根據股東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授出之授權進行，旨在改善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藉以讓股東整體受惠。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期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審核委員會

由本公司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與董事一般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刊登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佈已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且在上述網站登載。

代表董事會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即段傳良先生、丁斌小姐、劉玉杰小姐及李中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即趙海虎先生、周文智先生、井上亮先生及王小沁小姐，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錦榮先生、王競強先生、邵梓銘先生及何萍小姐。